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書面股東批准

謹此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賣方、Dugong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因此將獲接納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代替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作為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周大福代理人、Smart On及威全(分別持有1,530,601,835股股份、732,550,000股股份及479,362,193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86%)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周大福代理人、Smart On及威全之間的關係已於該公告中披露。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綠潤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綠潤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寄發予股東，以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